無自用農舍申請書

申請人 君之住所為 區 里鄰 段 巷 弄 號。

所有土地（杉林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）其基地

無現有農舍，請核發確無農舍證明，隨文檢附下列文件：

□一、確無自用農舍切結書1份，敘明如有虛報自行無償拆除。

□二、土地及房屋（農舍）資料清冊1份。

□三、最近1個月內所有農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1份。

□四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□五、個人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1份。

□六、所有農地現況全景照片2份。

此致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